

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机加工及喷粉线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文件及省、市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要求,2025 年 8 月 7 日,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肇庆市高要区组织召开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机加工及喷粉线部分)(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由建设单位以及三位专家组成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机加工及喷粉线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有关材料,现场核查了项目建设运营和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经讨论和评议,形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概况、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肇庆市高要区蛟塘镇沙田工业集聚基地(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 112 度 36 分 31.625 秒,北纬 22 度 54 分 12.755 秒)。项目占地面积 23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打磨车间、五金加工车间、开料区、冲压车间、焊接车间、喷粉车间、包装车间等。项目现阶段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主要从事户外家具、壁炉工具的生产制造,年产户外家具 3 万套、壁炉工具 15 万套。

(二)环保手续情况及建设过程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原名为“高要市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名称变更为“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因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获得其审批意见(文号:肇环高建〔2022〕117 号)。2022 年 9 月,公司将名称变更为“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公司对原审批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现建成机加工及喷粉工序,前处理、电泳工序未建成。

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建成,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12837894461139001W)。2025 年 7 月 16 日~17 日,公司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依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验收范围及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为:《肇庆市高要区力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

验收组签名:

响报告表》中机加工及喷粉线建设内容,以及其环评与批复中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优化了废气治理工艺,其他建设内容未超过原环评审批的内容,经界定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作后续处理;水喷淋净化塔废水循环使用,不能回用时更换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

(二) 废气

项目开料粉尘和打磨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同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粉粉尘经“滤芯+旋风除尘器”处理后,与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的喷粉固化工序有机废气和燃烧废气一并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焊接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三) 噪声

项目噪声经采取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包装固废、开料边角料及金属废屑、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喷粉线回收粉末全部回用;废活性炭、废乳化油、废切削液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桶(乳化油、切削液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废含油抹布、手套与生活垃圾一并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环境监测制度和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稳定,满足验收要求。

(一) 废水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的各项污染物处理后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以及蛟塘镇水质净化中心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要求。

(二) 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粉固化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符

验收组签名:

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尾气SO₂及NO_x有组织排放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其它炉窑二级标准较严值要求；喷粉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尾气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其它炉窑二级标准三者较严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SO₂、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已按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进行处理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环评建议的总量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调试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外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未对周边环境均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执行了“三同时”制度，主体建设内容、环保措施与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基本一致，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工作

（一）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完善和执行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有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后续工作。

肇庆市力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验收组签名：